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3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110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63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5,999,082张（即金额599,908,200元）。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减变化数量(股)	其他原因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73,051	31.98	−	6,370	135,679,421	31.98
高管锁定股	135,673,051	31.98	−	6,370	135,679,421	3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58,246	68.02	635	−6,370	288,552,511	68.02
三、总股本	424,231,297	100.00	635	−	424,231,932	100.00

注：其他原因增减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取消了监事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离任监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100%锁定，导致公司高管锁定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2,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1%；累计转股数量为13,2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2025-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47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2,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1%；累计转股数量为13,2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68,858	47	−	397,168,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050	−	−1,695,050	−
合计	398,863,908	47	−1,695,050	397,168,905

注：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5,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0.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4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8.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0.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4%，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46.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作为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9,084张（908,400元），转股数量为51,69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8,412,200元（2,584,122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254,781,469	99.97%	−5,107,129	249,674,340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99,324	3.37%	−3,316,924	5,282,400	2.12%
三、股份总数	254,858,672	100%	−5,107,129	249,751,543	100%

注：1.第三季度公司新增回购股份1,841,900股，注销回购股份5,158,824股，新增可转债转股51,695股，上述因素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份总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变化。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9月30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0%，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4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3日和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3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8%，最高成交价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87,1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3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48%，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00	0.01%	10,425,100	2.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80,748	99.99%	497,084,748	97.95%
总股本	507,509,848	100.00%	507,509,8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436,637.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84,2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69,182.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7元/股~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除权(息)后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4,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最低价为6.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369,182.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21,686,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5,003,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